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36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36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23%，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33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54,235,049股。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及認購價並無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進 一步變動及認購價並無調整)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36,629,880 (附註)	28.941	536,629,880 (附註)	24.214
吳國柱先生	94,500	0.005	94,500	0.00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62,000,000	16.334
其他公眾股東	<u>1,317,510,669</u>	<u>71.054</u>	<u>1,317,510,669</u>	<u>59.448</u>
總計	<u><u>1,854,235,049</u></u>	<u><u>100.000</u></u>	<u><u>2,216,235,049</u></u>	<u><u>100.00</u></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現合共持有536,629,880股股份，其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